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5号

汕头市浩泰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MAC6LBJD6F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三片工业区源泰楼

法定代表人：林纯华

2024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2024年7月31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询问，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惠来县侨园镇银坑村的碎石加工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底，你单位碎石场沉淀池通往浓密罐的水泵突发故障，未及时发现和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沉淀池水满溢出到场内雨水沟，流到场外的灌溉沟渠。存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三十五§2.3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